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5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8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0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2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25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7
(二)支出明細表及說明·····	2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6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3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0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41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5 人(其中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另選出常務董事 4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8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置常務委員 3 人至 7 人，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

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47 人、兼任人員有 105 人。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839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保護業務

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將面臨包括司法訴訟、生活失序及心理創傷等問題，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之規定，本會訂有「保護業務項目資助對象範圍與標準」，提供受保護人 13 項保護服務。另為周全對受保護人之協助，並於 13 項保護服務之外，提供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之服務，因此，本會 105 年保護業務之工作計畫重點，以 15 項保護服務業務（含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進行規劃，茲就計畫說明如下：

1. 安置收容：

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預計服務 97 人次。

2. 醫療服務：

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預計服務 1,066 人次。

3. 法律協助：

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預計服務 12,725 件。

4. 申請補償：

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預計服務 3,614 人次。

5. 社會救助：

協助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預計服務 2,889 人次。

6. 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預計服務 3,605 人次。

7. 安全保護：

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預計服務 18 人次。

8. 心理輔導：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以個別諮商或輔導、規劃辦理創傷復健團體心理輔導或諮商活動、提供心理治療費用及舉辦團體關懷活動等方法進行心理輔導，預計服務 18,102 人次。

9. 生活重建：

以協助就學、就業（含技藝訓練）等方式，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就學部分：提供個案各種資助就學及輔助就學措施；就業部分，推動「安薪專案」，包括提供與勞動部合作之各項方案、各分會自行辦理就業技藝訓練、提供技藝訓練補助等，預計服務 19,558 人次。

10. 信託管理：

協助本會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預計服務 1,566 人次。

11. 緊急資助：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預計服務 862 人次。

12. 出具保證書：

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

之望者，依其聲請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預計服務 179 人次。

13. 訪視慰問：

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以積極開發案源並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預計服務 18,671 人次。

14. 查詢諮商：

針對社會大眾及受保護人問題，予以回覆，並提供各種資源管道之訊息。包括補償金額請領、調解業務、訴訟輔導、社會救助等，對於非本分會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預計服務 1,755 人次。

15. 其他服務：

為提供受保護人所必要前揭十四項以外之保護服務，如申請勞、農保或強制保險給付及生活上其他困難問題等之協助，預計服務 15,724 人次。

(二)宣導業務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意識，凝聚號召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持續辦理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1. 協辦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地檢署政策宣導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本會部分：

配合法務部政策宣導及結合各界社福團體，協助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會議及宣導活動或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之研究、座談、研討活動等經費。

(2)21 分會部分：

a.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b.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c.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主辦宣導活動：

(1) 本會部分：

- a. 編印全國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保護業務推廣需求規劃辦理宣導專案，如拍攝宣導片、微電影或舉辦座談會、公益宣導活動等。
- c. 舉辦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 d.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分會部分：

- a.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舉辦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如座談、行動劇、繪畫比賽、音樂會或健行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 c.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三)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 辦理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等事宜。
- (2) 辦理核發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事宜。
- (3) 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等事宜。
- (4) 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等事宜。
- (5) 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 (6) 辦理專任人員年度專精講習、在職訓練等事宜。
- (7) 辦理專任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8)辦理專任工作人員體格健康檢查。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1)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2)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3)辦理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等事宜。

(4)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5)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6)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7)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8)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9)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10)辦理工作人員觀摩考察及永續發展之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等事宜。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1)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2)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4. 會議：

(1)召開董事會(2 場次)、常務董事會(1 場次)及監察人會議(1 場次)。

(2)所屬各分會召開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21 個分會各 4 場次)。

(3)繼續辦理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21 個分會各 1 場次)。

(4)派員參加其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5)其他：繼續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以達促進保護業務推展之目的。

(四)總務及資訊業務：

1. 辦理一般行政所需項目，如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

修理保養、保險、材料及用品耗材、租金、稅捐與規費等各項業務支付及管理事宜。

2. 辦理固定資產管理及折舊攤銷事宜。
3. 辦理行政檔卷歸檔及後續保存管理事宜。
4. 辦理資訊系統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事宜。
5.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事宜。

三、經費需求

10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下同)2 億 0,876 萬 1 千元，

包括：

保護費用	9,218 萬 6 千元
業務費用	1 億 1,380 萬 5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 萬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提昇法律協助效能，落實推動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達到有法律協助需求個案，均能獲得妥適之法律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 (二) 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協助受保護人因本會支持的力量，減輕復原過程的痛苦，儘速走出陰霾。
- (三) 經由追蹤訪視讓每件被害案件之受保護人均能得到關懷及獲得相關權益訊息，並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保護服務，解決其問題，以促進案家及受保護人之復原。
- (四) 建立服務網絡，以提升個案轉介率，以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 (五) 經由就學之資助、補助與輔助，達到讓就學中之受保護人繼續向學、對於家境有困難者，能順利就學、對於弱勢學童，能在課業上助其一臂之力等之目標。
- (六) 充分運用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達到對有就業需求之受保護人均能協助其順利就業之目標。
- (七) 藉由各項宣導之推動，以達到樹立本會良好形象，增進本會勸募成效，周知民眾保護權益，安定被害民眾心靈之目標。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0,804 萬 1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8,778 萬 1 千元、捐贈收入 2,0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7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927 萬 5 千元，約 134.37%，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92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2,020 萬 1 千元，約 99.40%，主要係自本年度起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費用 2 億 0,876 萬 1 千元(保護費用 9,218 萬 6 千元、業務費用 1 億 1,380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48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927 萬 9 千元，約 133.30%，主要係接受政府補助款增加得以辦理本會各項保護業務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20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2,020 萬 5 千元，為 100.00%，主要係本年度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來源供作本會辦理保護等各項業務支出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 萬 1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 萬 4 千元，係增加固定資產 233 萬 9 千元及無形資產 316 萬 5 千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 萬 4 千元，係收取廠商履約保證金增加 66 萬 2 千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18 千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62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 2 億 6,923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2 億 7,386 萬 3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6,772 萬 2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2 億 6,772 萬 2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8,16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594 萬 7 千元，增加 569 萬元，約 7.49%，主要係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接受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決算數 7,75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7,682 萬 7 千元，增加 73 萬 4 千元，約 0.96%，主要係因本會辦理馨生人保護等各項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0,39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539 萬元，減少 2,142 萬 1 千元，約 17.08%，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1,40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309 萬元，減少 904 萬 9 千元，約 7.35%，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99 萬 6 千元，與預算數賸餘 142 萬元相較，轉賸餘為短絀，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103 年度預估協助 109 人次，實際協助計 88 人次。

a. 以參考「臺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或「司法保護資源手冊」等資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為優先。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住宿旅館時，得並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b. 實際辦理情形，如：

(a)與轄區旅館業者合作，提供臨時安置住宿之用。

(b)本會所屬南投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對安置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庇護所之在臺外國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或經治安或司法機關鑑別為無合法停（居）留身分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提供團體關懷、急難救助等協助服務。

(2)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相關醫療服務。103 年度預估協助 314 人次，實際協助計 970 人次。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實質幫助，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與醫院協調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繳納等事項之協助。

(3)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103 年度預估協助 13,253 人次，計實際協助 11,365 人次。

a. 目前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本項保護服務。依計畫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法律協助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補助訴訟費用等。

b. 99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對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案件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均予提供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

c. 對於殺人案件輔導，均主動提供保護志工陪同出庭之協助。對於其他案件亦會視實際情形提供此項協助。

d. 協助受保護人進行調解，如屏東分會成立調解組志工，從志工中選出具調解專長背景者（每位資歷至少有 20 年以上），於尊重受保護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促進雙方達成和解。

(4)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103 年度預估協助 3,793

人次，計實際協助 3,275 人次。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5)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103 年度預估協助 2,932 人次，計實際協助 2,633 人次。

a. 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或結合相關社福機構或民間團體公益資源等提供予受保護人，解決其生活困境之需求。

b. 實際辦理情形，如：

(a)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及物質上的實質幫助，如：苗栗分會結合北安宮贈白米、桃園分會結合國際佛光會桃蓮分會浴佛祈福物資、高雄分會結合義民廟發放白米、士林分會結合一葉蘭協會辦一日禪成長營活動、臺東分會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提供禮券、嘉義分會結合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提供營養品、花蓮分會結合救世慈善協會提供白米及麵條、花蓮縣兒少家醫協會提供紙尿褲等物資。

(b)對於低收入戶或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而經濟狀況不佳之被害家庭轉介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經濟援助，如本會結合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新北分會結合同慶扶輪社提供家庭社會救助金、高雄分會結合社團法人仁里慈濟會致贈資助金、臺南分會結合救國團提供愛心急難扶助金、伊甸基金會生活補助、臺中分會結合大臺中醫師公會醫師、慈濟人醫會提供慰問金、嘉義分會結合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提供急難救助、南投分會結合人乘佛教會提供急難救助、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醫療、生活及教育補助、臺北分會結合富邦慈善基金會提供生活補助、財團法人永瑞基金會提供獎學金。

(c)結合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社會救助服務，如臺中分會結合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計畫、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兒少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臺東分會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臺中分會結合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提供生活適應扶助。

(6)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103 年度預估協助 3,870 人次，計實際協助 3,273 人次。此項協助實際之作法為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狀況，待國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程序之協助，俾利受保護人進行民事賠償訴訟及實施假扣押等事宜。

(7)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103 年度預估協助 24 人次，計實際協助 21 人次。

a.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估或受保護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以電話或發函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設置巡邏箱。

b. 對於受保護人符合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而有安全顧慮者，協助受保護人申請證人保護書。

(8)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103 年度預估協助 15,065 人次，計實際協助 16,367 人次。

a. 本項協助型態採個別及團體方式實施。協助方法包括輔導、諮商及治療。目前本項協助稱為「溫馨專案」，由各分會依地區心理及精神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並考量各地受保護人不同之特性，各自擬定執行計畫辦理。因此執行方式有於諮商室進行心理諮商、亦有如社工之外展服務，由心輔人員至案

家進行心理輔導。

b. 實際辦理情形，如：

- (a) 士林分會辦理『「馨」 心相印-馨生人失落關懷輔導實施方案』。
- (b) 桃園分會心理輔導溫馨專案-「一路相伴溫馨宅配送」實施計畫」。
- (c) 南投分會「溫馨專案個別諮商宅急便心理輔導計畫」。
- (d) 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身心支持計畫」。
- (e) 臺南分會「溫馨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 (f) 臺中分會辦理『「溫馨到家」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 (g) 屏東分會「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服務計畫」。
- (h) 宜蘭分會『「滿天星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

c. 受保護人有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其醫療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金額為部分資助，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d. 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前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每次活動受保護人參加踴躍。對於抗拒排斥個別心理輔導之受保護人，實亦為理想協助之方法。主題性活動有如：

- (a) 士林分會辦理「馨」年新春戶外團體關懷活動暨溫馨餐會、端午節團體關懷活動、秋節溫馨餐會團體關懷活動。
- (b) 新北分會辦理「酷馬奔騰馨年到」春節關懷活動、「粽香傳情意端陽遞溫情」端午節關懷活動、「103 年中秋嘉年華 Family Day」中秋節關懷活動。
- (c) 臺中分會辦理「真馨真意·愛馨傳遞」春節關懷馨生感恩餐會活動、母親節「感恩奉茶會」團體關懷活動。
- (d) 雲林分會辦理端午節「粽香傳愛」社區關懷活動、「馨」年「馨」希望~春節關懷活動、端午節「粽香傳愛」社區關懷活動、「母親節社區溫馨關懷」活動。
- (e) 臺東分會辦理春暖花開迎馨春活動。

(f)花蓮分會辦理新春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

(g)高雄分會辦理“柚香傳情中秋節關懷活動”、『2014 馨生家庭歲末圍爐暖冬宴』、『繫上關心連繫愛』~母親節關懷暨助學金頒發活動等。

(9)生活重建：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103 年度預估協助 20,017 人次，計實際協助 17,774 人次。

a. 就業方面：

(a)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目前本會已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達成多項結合案，包括工讀導航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失業技藝訓練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技藝訓練補助、就業服務站之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對於受保護人有需就業協助者，均以運用與勞動部之結合案為優先。

(b)亦有自行辦理技藝訓練，以達到受保護人相互支持及習得一技之長之雙重目的。如：

甲.臺中分會結合亞洲大學舉辦「創意點心班」第 1 期課程。

乙.臺南分會辦理「烘焙丙級證照班」。

丙.南投分會辦理毛線編織技藝訓練班及身心靈舒壓經絡指壓瑜珈技藝訓練班。

丁.高雄分會辦理「烏克麗麗技能班」。

戊.花蓮分會辦理拼貼彩繪研習班。

己.宜蘭分會辦理創意皮件設計班。

庚.士林分會辦理「輕食料理班」及「中式年菜烹飪班」。

辛.桃園分會辦理「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

b. 就學：

(a)獎助學金：提供資助受保護人就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協助申請法務部辦理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

學(托)」補助；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獎學金等。

(b) 輔助就學：為對教育資源缺乏之受保護人提供課業輔導，如：

甲. 臺中分會結合臺中更生保護會辦理「日光畫室」第5期課程。

乙. 苗栗分會辦理「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受保護人圓夢專案。

丙. 南投分會辦理「南投社區音樂學苑」才藝課輔班。

丁. 新竹分會辦理溫馨快遞-『課後輔導』。

戊. 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臺北大學等合作開辦課輔班。

己. 基隆分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或宣告期間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103 年度預估協助 1,137 人次，計實際協助 1,418 人次。

a. 協助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b. 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按月將一定金額撥入受信託管理之受保護人專戶。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3 年度預估協助 1,000 人次，計實際協助 774 人次。

a.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 至 3 個月不等之緊

急資助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五口）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b. 對於超過協助期間經濟仍處於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受保護人接續之救助。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103 年度預估協助 195 人次，計實際協助 163 人次。

保證書分析：本（103）年度出具保證書計 35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新臺幣 1,010 萬 5 千元；期間因和解等原因結案者計 0 件，擔保金額為 0 元。因此截至本（103）年底止總擔保件數尚有 106 件，金額為 3,445 萬 9 千元。

(13) 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103 年度預估協助 20,715 人次，計實際協助 16,932 人次。

a. 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以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b. 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 千元，每戶最高 30 千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

c. 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

d. 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如新案件或在保護中之舊案件，均會再進行複訪，給予陪伴關懷或送達協助。

e. 在每逢佳節倍思親的三節時刻，除以辦理關懷活動方式表達關心外，亦會特別於佳節前夕或當日進行年節訪視，並致贈年節慰問品或慰問金。

(14) 查詢諮商：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103 年度預估協助 2,911 人次，計實際協助 1,594 人次。

- (15) 其他服務：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事項者。103 年度預估協助 19,941 人次，計實際協助 14,295 人次。

2、會議宣導

(1) 宣導

- a.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960 次，宣導資料 31,739 份。辦理情形，如：

(a) 廣播電臺或電視臺宣導，如：

甲. 臺北分會正聲廣播電臺 2 月份節目製播、103 年度空中司法桃園有愛電臺宣導計畫。

乙. 快樂聯播網 7 時播出妍如主持人專訪臺中分會林坤賢主任委員，談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丙. 花蓮分會配合警察廣播電臺宣導犯保業務。

丁.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新竹廣播宣導-亞洲廣播網(Asia FM) 新竹亞太電臺(FM92.3) 宣導犯保業務。

(b) 網路媒體，如：臺中分會拍製短片「日光畫室」並上傳至 youtube 及連結至本會網站。

(c) 有國內各大報報導相關訊息，如：

甲. 自由時報報導臺中分會：「愛心圍爐 弱勢戶暖胃也暖心」。

乙. 臺灣好新聞（蕃薯藤新聞）報導桃園分會「桃檢署犯保協會關懷 400 馨生家屬齊聚圍爐」。

丙. 臺灣時報報導高雄分會「犯保歲末寒冬送暖」活動。

丁. 聯合報報導高雄分會「犯保協會頒發獎助學金 74 人受助」。

戊. 臺灣島報報導高雄分會「乖乖女遭勒死 犯保協會慰問喪家」。

己. 聯合報報導新竹分會「馨生人皮件進駐百貨 女檢代言挺」。

庚. 蘋果日報報導臺中分會：「協助重傷害家庭度難關犯保

協會籲認養」。

辛. 法務通訊報導臺北分會臺北犯保慰問職災消防隊小隊長案家、法務通訊報導泰國司法人員參訪臺北犯保。

壬. 聯合報報導新竹分會「馨生人麵包 比店賣的還好吃」。

癸. 更生報報導花蓮分會「犯保協會探視母親身分受保護人」及「馨生媽媽義剪 善牧院童滿足心願」；聯合報報導花蓮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將辦二手義賣」。

(d) 集會演講：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至各地宣講本會業務，計 269 次，參加人數 29,249 人次。辦理情形，如：

甲. 臺北分會至古亭國小、溪口國小舉辦婦幼法治教育宣導。

乙. 新北分會至臺北少年觀護所舉辦宣導活動。

丙. 彰化分會至彰化看守所舉辦宣導活動。

丁. 臺南分會至臺南少觀所宣導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及修復式司法議題。

戊. 新竹分會被害症候群專題演講-修復式理念相關議題宣導。

己. 澎湖分會至澎湖監獄孝一工宣導被害保護工作。

庚. 高雄分會至明陽中學舉辦被害症候群講座。

b.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杯墊、隨身碟、手電筒、標籤貼、原子筆）等計 163 次，423,379 份。如：

(a) 臺中分會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製作「網路線上申辦」文宣 20,000 份、製作本分會業務成果光碟 50 片、印製「請勿任意委託不明人士代辦」貼紙 1,000 張。

(b) 與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重製使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宣導」圖片於該單位出版之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三冊中，提升學子對本法之認識。

c.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散發文宣品計 390

次，90,383 份，發送對象約 413,821 人次。

d.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 456 次，參加 50,465 人。如：

(a)新北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 15 週年保護週「1 路相伴，鼓 5 新生」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表揚大會。

(b)結合臺中律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各區公所及中、小學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

(c)臺中分會結合大開劇團舉辦「變身大作戰一性侵害防治宣導劇」。

(d)嘉義分會定期辦理律師法律諮詢活動。

(e)雲林分會辦理辦理「歡喜行善」2014 年虎尾愛心園遊會。

(f)新北分會辦理新北分會十五周年系列慶祝暨宣導活動。

(g)高雄分會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設置保護據點派員值勤及進行業務宣導。

(h)宜蘭分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法律扶助駐點服務」。

(i)花蓮分會辦理心靈宅配計畫活動。

e. 協辦活動：協助其他機構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606 次，藉以促進宣導效能，活動參加人數 23,554 人。如：

(a)參加活動：派員參加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各類型活動計 110 次，指派參加人數 32,188 人。

(b)其他：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383 次，運用人力 3,371 人次，文宣資料 15,774 份。

(2)會議

a. 舉辦會議：為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事項，計舉辦會議 597 次，參加人數 12,610 人。如：

(a)臺北分會舉辦 103 年度「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研發暨修復促進者培訓」、屏東分會舉辦司法交流業務座談會、臺東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臺南分會舉辦臺南地區保護資源網絡業務聯繫研討會、嘉義分會舉辦車禍事故面面觀座談會等。

- (b)本會舉辦專任人員精進業務在職訓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志工研習會及業務聯繫會議等。
- b. 參加會議：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計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608次，出席人員5,792人。如：
- (a)雲林分會參加雲林縣家庭暴力防護網-「103年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暨聯繫會報」。
- (b)屏東分會參加103年度第1次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
- (c)臺南分會參加兒少婦幼資源聯繫會議。
- (d)苗栗分會參加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交易防治委員會定期會議。
- (e)臺中分會參加臺中榮民總醫院「103年度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研討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成立十週年歡慶會暨業務聯繫會議」。
- (f)苗栗分會參加法扶「社福團體業務座談會」。
- c. 其他：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計28次，運用人力11,612人。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執行數6,552萬8千元，較預計數4,438萬3千元，增加2,114萬5千元，約47.64%，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1億2,114萬2千元，較預計數6,046萬元，增加6,068萬2千元，約100.37%，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所致。
- (三)業務費用執行數2,636萬2千元，較預計數4,474萬1千元，減少1,837萬9千元，約41.08%，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工

作業務尚在執行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執行數3,375萬5千元,較預計數6,010萬2千元,減少2,634萬7千元,約43.84%,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1億2,655萬3千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5,606	100.00	收 入	208,761	100.00	209,687	100.00	-926	-0.44	
81,637	43.98	業務收入	208,041	99.66	88,766	42.33	119,275	134.37	
81,637	43.98	業務收入	208,041	99.66	88,766	42.33	119,275	134.37	
40,880	22.03	政府補助收入	187,781	89.95	68,254	32.55	119,527	175.12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條及第455之2條修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配合編列公務預算，本會所屬各分會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計畫申請，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17,382	9.36	捐贈收入	20,260	9.70	20,512	9.78	-252	-1.23	預計捐贈收入減少。
23,375	12.59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03,969	56.02	業務外收入	720	0.34	120,921	57.67	-120,201	-99.40	
723	0.39	財務收入	720	0.34	716	0.34	4	0.56	
723	0.39	利息收入	720	0.34	716	0.34	4	0.56	預計利息收入增加。
103,246	55.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00	120,205	57.33	-120,205	-100.00	
95,595	51.50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	0.00	114,986	54.84	-114,986	-10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條修正，本年度無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7,571	4.08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0	0.00	5,219	2.49	-5,219	-10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455之2條修正，本年度無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80	0.04	雜項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91,602	103.23	費 用	208,761	100.00	209,687	100.00	-926	-0.44	
77,561	41.79	業務費用	208,761	100.00	89,482	42.67	119,279	133.30	
28,310	15.25	保護費用	92,186	44.16	22,157	10.57	70,029	316.06	
28,310	15.25	保護費用	92,186	44.16	22,157	10.57	70,029	316.06	預計保護費資助個案支出增加。
47,851	25.78	業務費用	113,805	54.51	64,832	30.92	48,973	75.54	
47,851	25.78	業務費用	113,805	54.51	64,832	30.92	48,973	75.54	配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使本會各項業務辦理費用增加。
1,400	0.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	1.33	2,493	1.19	277	11.11	
1,400	0.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	1.33	2,493	1.19	277	11.11	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故攤提費用增加。
114,041	61.44	業務外費用	0	0.00	120,205	57.33	-120,205	-100.00	
114,041	61.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120,205	57.33	-120,205	-100.00	
106,420	57.34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0.00	114,986	54.84	-114,986	-10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條修正，本年度無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故無費用支出。
7,621	4.11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0	0.00	5,219	2.49	-5,219	-10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455之2條修正，本年度無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故無費用支出。
4,076	2.20	業務賸餘(短絀-)	-720	-0.34	-716	-0.34	-4	0.56	
-10,072	-5.43	業務外賸餘(短絀-)	720	0.34	716	0.34	4	0.56	
-5,996	-3.23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1	
折舊及折耗費用	2,650	係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之提列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費用	120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減少應收款項	1	係收回所得稅應退稅款致應收款項減少。
減少預付款項	116	係預付報章雜誌費等減少。
減少應付款項	-2,656	係業務活動應付款項減少。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339	
增加固定資產	-2,339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165	
增加無形資產	-3,165	係購置電腦軟體等。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62	
增加其他負債	662	係收取廠商履約保證金增加66萬2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	
減少其他負債	-18	係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8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23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累積餘絀	227,722	0	227,722	
累積賸餘	227,722	0	227,722	
合 計	267,722	0	267,72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1,637	業務收入	208,041	88,766	
81,637	業務收入	208,041	88,766	
40,880	政府補助收入	187,781	68,254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預計申請補助費183,588千元。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83,010千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100,578千元。 2. 衛生福利部補助2,000千元。 3. 本會臺北等21分會向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2,193千元。
17,382	捐贈收入	20,260	20,512	預計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接受各界社會人士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23,375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0	0	
103,969	業務外收入	720	120,921	
723	財務收入	720	716	
723	利息收入	720	716	本會資金存放金融機構及儲匯局等之生息。
103,2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20,205	
95,595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	114,986	
7,571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0	5,219	
80	雜項收入	0	0	
185,606	總計	208,761	209,68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7,561	業務費用	208,761	89,482	相關說明請詳「支出 明細說明」表。
28,310	保護費用	92,186	22,157	
28,310	保護費用	92,186	22,157	
2,141	服務費用	25,226	1,794	
3	郵電費	630	4	
19	旅運費	0	706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6	28	
14	保險費	0	0	
446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946	0	
1,502	專業服務費	22,999	1,044	
135	公共關係費	0	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85	12	
1,173	材料及用品費	6,529	1,751	
0	使用材料費	2,832	382	
1,173	用品消耗	3,697	1,369	
70	租金、償債與利息	8,587	436	
42	房租	6,787	436	
5	機械租金	0	0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0	
24,9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44	18,176	
24,9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844	18,176	
47,851	業務費用	113,805	64,832	
47,851	業務費用	113,805	64,832	
37,925	用人費用	44,671	39,714	
21,324	正式員額薪資	23,900	23,166	
7,434	臨時人員薪資	8,956	4,290	
471	超時工作報酬	1,193	1,187	
4,419	獎金	4,961	4,778	
1,404	退休及卹償金	2,112	1,784	
3	資遣費	0	0	
2,870	福利費	3,549	4,509	
6,982	服務費用	50,767	21,316	
465	水電費	595	534	
837	郵電費	1,110	1,734	
676	旅運費	5,442	4,221	
8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64	1,53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8	936	
356	保險費	831	46	
2,64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0,304	8,445	
523	專業服務費	12,886	1,906	
503	公共關係費	494	1,76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483	203	
1,926	材料及用品費	7,206	2,305	
104	使用材料費	395	214	
1,822	用品消耗	6,811	2,091	
1,0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070	1,408	
586	房租	8,935	630	
382	機械租金	635	778	
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	0	
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1	89	
0	消費與行為稅	25	23	
4	規費	66	66	
1,4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	2,493	
1,4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	2,493	
1,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70	2,493	
64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20	684	
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	19	
224	什項設備折舊	341	218	
30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284	12	
93	攤銷	120	1,560	
114,041	業務外費用	0	120,205	
114,0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20,205	
106,420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114,986	
49,402	服務費用	0	63,557	
4	水電費	0	0	
344	郵電費	0	1,020	
1,062	旅運費	0	3,956	
16,9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7,029	
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885	保險費	0	330	
8,324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0	4,503	
21,752	專業服務費	0	26,478	
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0	24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731	材料及用品費	0	6,129	
11	使用材料費	0	2,000	
9,720	用品消耗	0	4,129	
3,9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8,728	
2,351	房租	0	6,808	
288	機器租金	0	0	
1,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500	
89	什項設備租金	0	420	
9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0	
95	規費	0	0	
43,2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 活動費	0	36,572	
43,2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36,572	
7,621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0	5,219	
4,355	服務費用	0	2,673	
11	郵電費	0	11	
167	旅運費	0	909	
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42	
28	保險費	0	455	
438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 目演出費	0	634	
2,471	專業服務費	0	218	
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0	4	
646	材料及用品費	0	199	
36	使用材料費	0	0	
610	用品消耗	0	199	
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1,320	
27	房租	0	1,020	
3	機器租金	0	0	
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300	
56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0	
564	規費	0	0	
1,9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 活動費	0	1,027	
1,9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1,027	
191,602	總 計	208,761	209,68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業務費用(運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縣市政府機關補助款、捐助款支應)

一、**保護費用**，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安置收容等 15 大項保護工作需要編列 92,186 千元，內容如下：

1.服務費用：依提供受保護人服務需要編列 25,226 千元。

(1)郵電費：寄發受保護人通知書郵資費編列 630 千元。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1 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創傷復健團體輔導編列資料印製及文宣品製作費 466 千元。

(3)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本會及 21 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各項會議與活動、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及辦公室行政文書等支給交通、膳雜費等，編列 946 千元。

(4)專業服務費：辦理受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課程與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察、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程序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編列 22,999 千元。

(5)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辦理各項保護業務負擔律師訴訟及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85 千元。

2.材料及用品費：21 分會為被害人子女開辦技藝訓練等課程、辦理創傷復健團體輔導、於三大節日辦理團體關懷活動等耗用之物料費編列 2,832 千元、食品費及消耗品等編列 3,697 千元，共計編列 6,529 千元。

3.租金、償債與利息：開辦輔導及技訓課程之活動場地費及交通設備租金等編列 8,587 千元。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1,844 千元。

(1)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編列 192 千元。

(2)結合其他團體提供受保護人社會救助金編列 3,937 千元。

(3)結合永瑞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學生獎學金等編列 2,692 千元。

(4)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補助、法務部就學托補助及為使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等費用 26,469 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5)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案家，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 5,172 千元。
- (6)為關懷並瞭解受保護人困境及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於訪視慰問案家時提供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列 7,313 千元。
- (7)受保護人心理治療費用編列 540 千元。
- (8)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費用後，最高以 3 萬元為限，編列 1,920 千元。
- (9)資助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及其他服務等費用 3,609 千元

二、業務費用：包括人事、一般行政及各項業務宣導費用等，編列 113,805 千元。

(一)用人費用：專任人員聘用 55 人，兼任人員 117 人及臨時人員 15 人等編列人事費 44,671 千元。（相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 1.正式員額薪資：專職人員 55 人薪資，計編列 23,900 千元。
- 2.臨時人員薪資：兼任人員 117 員兼職費及臨時人員（含本會新竹、台中、南投、彰化等 4 分會向行政院勞動部申請之臨時工作津貼人員）15 人薪資，估列 8,956 千元。
- 3.超時工作報酬，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193 千元。
- 4.獎金，依業務需要編列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等 4,961 千元。
- 5.退休及卹償金，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等，估列 2,112 千元。
- 6.福利費，依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等福利費，估列 3,549 千元。

(二)服務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 50,767 千元。

- 1.水電費：水電費係依本會及 21 分會業務需求編列 595 千元。
- 2.郵電費：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連接法務部 GSN/VPN 網路及自有骨幹網路費用等計 1,110 千元。
- 3.旅運費：編列 5,442 千元，內容包括：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國內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總會業務單位對 21 分會辦理年度業務視察評鑑、辦理各項會議所需旅費及講習聘任講師補助來回交通與住宿費等，編列 3,724 千元。
-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所需運費 332 千元。
- (3)其他旅運費：1,386 千元
-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8,164 千元，內容包括：
 - (1)印刷及裝訂費：因應立法院審查印製本會預、決算書與業務報告及本會召開董事會與常務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主任委員聯合會議及 21 分會辦理委員與常務委員會議等印製各項會議資料、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944 千元。
 - (2)業務宣導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220 千元，內容包括：
 - A.辦理全國性有功人員表揚大會，編列 800 千元。
 - B.本會臺北等 21 分會年度辦理保護週宣導活動，預計 21 場次，編列 3,570 千元。
 - C.宣導帶製作託播編列 3,070 千元。
 - D.全國性及地方性宣導品、宣導簡介等，預計 14,500 份，編列 2,162 千元。
 - E.本會臺北等 21 分會辦理各項業務及法治教育宣導，預計 882 場次，編列 2,268 千元。
 - F.本會結合外單位舉辦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研發暨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案，預計 1 場次，編列 350 千元。
-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汰換（公共設備、公務車等修繕）等編列 458 千元，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
- 6.保險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831 千元，包括公務機車強制險保險費及為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人員投保意外險等保險費。
- 7.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依業務需要編列 10,304 千元，內容包括：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本會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 7 分會為辦理專案性計畫需求委聘專業人力公司提供勞務服務等編列 4,881 千元。
- (2)因業務需要，本會及 21 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匯費及手續費等，編列 181 千元。
- (3)本會及 21 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活動及協助辦理保護業務服務等（包括市區內車費，半日支給 0.2 千元，一日支給 0.4 千元），編列 5,191 千元。
- (4)本會臺北等 21 分會舉辦藝文活動辦理業務宣導，邀請團體演出，預計 8 場次，編列 51 千元。
- 8.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等編列 12,886 千元，內容包括：
 - (1)委聘會計師查核本會及 21 分會帳務之稅務簽證費編列 90 千元。
 - (2)本會會計系統建置後維護等編列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203 千元。
 - (3)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1 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其他業務相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等，編列 11,593 千元。
- 9.公共關係費：本會及 21 分會為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編列 494 千元。
- 10.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依業務辦理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及核發年終獎金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 483 千元。
- (三)材料及用品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務機車油脂等使用材料費 395 千元及訂購法務通訊等報章雜誌、本會及 21 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 6,811 千元，合計共 7,206 千元。
- (四)租金、償債及利息：包括配合業務實需編列本會及彰化、屏東等承租辦公室租金 8,935 千元、機械租金 635 千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 千元，合計共 11,070 千元。
-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依業務需要編列 91 千元，包括依現行稅(費)率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辦理政府各項業務所需之規費等。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編列 2,770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提列折舊數 1,02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折舊數 5 千元、什項設備提列折舊數 341 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提列折舊數 1,284 千元及電腦軟體攤銷數 120 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420	1.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資通訊設備汰換150千元。 2. 鳳山分會配合鳳山地檢署新設成立所需資通訊設備（交換器、個人電腦等）250千元。 3. 新北分會購置數位相機1台20千元。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1,919	1. 本會臺北、桃園等辦公廳舍裝潢費1,119千元。 2. 本會新設立鳳山分會辦公廳舍裝潢費800千元。	
總	計	2,339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 增(減-)數
	資 產			
278,768	流動資產	274,084	278,830	-4,746
273,726	現金	269,234	273,863	-4,629
273,726	銀行存款	269,234	273,863	-4,629
4,639	應收款項	4,613	4,614	-1
4,611	應收帳款	4,586	4,586	0
27	應收利息	27	27	0
1	其他應收款	0	1	-1
226	預付款項	60	176	-116
226	預付費用	60	176	-116
0	其他預付款	0	0	0
177	短期貸墊款	177	177	0
177	短期墊款	177	177	0
1,381	固定資產	1,687	1,998	-311
790	機械及設備	1,052	1,652	-600
4,396	機械及設備	6,362	5,942	420
-3,606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310	-4,290	-1,020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	-5
2,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6	2,096	0
-2,07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6	-2,091	-5
559	什項設備	0	341	-341
3,645	什項設備	3,645	3,645	0
-3,086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645	-3,304	-341
8	租賃權益改良	635	0	635
1,599	租賃權益改良	3,518	1,599	1,919
-1,591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883	-1,599	-1,284
679	無形資產	3,045	0	3,045
679	無形資產	3,045	0	3,045
679	電腦軟體	3,045	0	3,045
303,628	其他資產	36	36	0
303,628	什項資產	36	36	0
36	存出保證金	36	36	0
303,592	其他什項資產-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0	0	0
584,456	資產合計	278,852	280,864	-2,01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4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 增(減-)數
	負 債			
316,548	流動負債	10,300	12,956	-2,656
316,548	應付款項	10,300	12,956	-2,656
303,888	應付代收款	300	296	4
12,660	應付費用	10,000	12,660	-2,660
0	其他應付款	0	0	0
186	其他負債	830	186	644
186	什項負債	830	186	644
168	存入保證金	830	168	662
1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18	-18
316,734	負債合計	11,130	13,142	-2,012
	淨 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227,722	累積餘絀	227,722	227,722	0
227,722	累積賸餘	227,722	227,722	0
267,722	淨值合計	267,722	267,722	0
584,45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78,852	280,864	-2,01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7	
總會部分	12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顧問	8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遴聘，分掌有關事務。
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辦理日常業務。
副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分會部分	105	
榮譽主任委員	21	為執行保護工作，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
主任委員	21	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執行秘書	21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秘書	42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專任人員	55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總會部分	8	
組長	3	
秘書	2	
助理秘書	3	
分會部分	47	
執行秘書	4	
副執行秘書	7	
秘書	16	
助理秘書	20	
臨時人員	15	
總會部分	2	依業務需要僱用其他臨時人力，協助相關業務。
分會部分	13	依業務需要僱用其他臨時人力，協助相關業務。
總 計	18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3,900	專任人員55員薪金，計23,900千元。 1. 組長3員1,790千元。(49.73千元×12個月×3員=1,790千元) 2. 執行秘書4員2,485千元。(51.77千元×12個月×4員=2,485千元) 3. 副執行秘書7員4,036千元。(48.05千元×12個月×7員=4,036千元) 4. 秘書18員7,718千元。(35.73千元×12個月×18員=7,718千元) 5. 助理秘書23員7,871千元。(28.52千元×12個月×23員=7,871千元)
臨時人員薪資	8,956	兼任人員117員酬金及臨時工員薪資15員，計8,956千元。 1. 兼任人員部分，計3,918千元： (1) 主任委員及簡任職68員2,448千元。(3千元×12個月×68員=2,448千元) (2) 薦任職49員1,470千元。(2.5千元×12個月×49員=1,470千元) 2. 臨時工員部分，計5,038千元。 (1) 總會2員528千元。(22千元×12個月×2員=528千元) (2) 分會13員4,510千元。(以平均值計28.91千元×12個月×13員=4,51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193	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計1,193千元。 1. 加班費798千元。(1.21千元×12次/年×55員=798千元) 專任人員55員，以平均日薪1.21千元及每人每月申請1日加班費計。(餘加班採以補休方式辦理) 2. 不休假加班費395千元。(1.6千元×13日×19員=395千元) 專任人員19員，以平均日薪1.6千元及申請13日計。(以105年度符合21日以上休假扣除應休假14日後之保留日數得申請不休假加班費為計算基礎)
獎金	4,961	1. 績效獎金48千元，對於年度視導績優分會團隊給予鼓勵。 (1) 第一名10千元×3分會=30千元。 (2) 第二名6千元×3分會=18千元。 2. 考績獎金1,723千元。 專任人員55員，以每月薪資總額1,991.66千元的86.5%估列，計1,723千元。 3. 年終獎金3,190千元。 (1) 專任人員55員2,987千元。(1,991.66元×1.5個月=2,987千元) (2) 主任委員21員94千元。(3千元×1.5個月×21員=94千元) (3) 臺灣花蓮分會兼任人員1員4千元。(2.5千元×1.5個月=4千元) (4) 總會臨時工員2名66千元。(22千元×1.5個月×2員=66千元) (5) 分會臨時工元2名39千元。(雲林分會16千元、宜蘭分會2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2,112	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等，估列2,112千元。 1. 退休金提撥部分，新制依薪資提撥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撥2%，計1,588千元。 (1) 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估列1,466千元。 (2) 符合舊制勞退之專任人員再以2%提撥估列122千元。 2. 卹償金524千元。(以平均服務年資7年×37.4千元×2員=524千元)
福利費	3,549	依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等福利費，估列3,549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健保收費標準2,760千元。 2. 專任人員55員三節慰勞金165千元。(1千元×3節/年×55員=165千元) 3. 結婚補助金5員173千元。(34.57千元×5員=173千元) 4. 生育補助金5員187千元。(37.43千元×5員=187千元) 5. 喪葬補助金3員112千元。(37.43千元×3員=112千元) 6. 分會主任委員21員及專任人員55員生日禮金152千元。(2千元×76員=152千元)
總 計	44,67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0	44,671	0	44,671
正式員額薪資	0	23,900	0	23,900
臨時人員薪資	0	8,956	0	8,956
超時工作報酬	0	1,193	0	1,193
獎金	0	4,961	0	4,961
退休及卹償金	0	2,112	0	2,112
福利費	0	3,549	0	3,549
服務費用	25,226	50,767	0	75,993
水電費	0	595	0	595
郵電費	630	1,110	0	1,740
旅運費	0	5,442	0	5,4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6	18,164	0	18,6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458	0	458
保險費	0	831	0	831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	946	10,304	0	11,250
外包及演出費				
專業服務費	22,999	12,886	0	35,885
公共關係費	0	494	0	494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85	483	0	668
材料及用品費	6,529	7,206	0	13,735
使用材料費	2,832	395	0	3,227
用品消耗	3,697	6,811	0	10,508
租金、償債與利息	8,587	11,070	0	19,657
房租	6,787	8,935	0	15,722
機器租金	0	635	0	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1,500	0	3,300
什項設備租金	0	0	0	0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0	2,770	2,770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0	1,020	1,0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0	5	5
什項設備折舊	0	0	341	341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0	0	1,284	1,284
攤銷	0	0	120	12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91	0	91
消費與行為稅	0	25	0	25
規費	0	66	0	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費	51,844	0	0	51,8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844	0	0	51,844
總 計	92,186	113,805	2,770	208,761